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動保收字第 10960206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動物之家辦理認養貓隻（晶片號碼：900073000xxxxxx，品種：混種貓，性別：公，下稱系爭貓隻），詎隔日訴願人委託劉○○填具「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訪談 / 陳述意見紀錄」向原處分機關辦理不擬繼續飼養系爭貓隻作業。嗣原處分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動保收字第 1096020615 號函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並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090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0 年 2 月 4 日送達，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